## 台灣首府大學 99 學年度臨時第1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至11時40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文權 紀錄:郭名崇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暨橋生工讀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淀生獎勵實施辦法」修案。(附件1,頁2)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施行級則」廢止案。(附件2,頁8)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附件3,頁10)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軍訓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4,頁15)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附件5,頁17)

決議: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6,頁23)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八、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7,頁24)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重點培訓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	文字修正
項目助學金實施辦法	實施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文字修正
為鼓勵休閒產業菁英學生就讀本校,特	為鼓勵休閒產業菁英學生就讀本校,特	
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重點	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	
培訓項目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	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辨法)。		
第二條	第二條	删除後合併成
本辦法所稱助學對象為本校學生,相關	本辦法所稱獎勵對象為該學年度入學	表格
資格條件、項目及獎勵方式請參考附件	之大一新生或轉學生, 具以下資格並經	
一表格。	審查通過者:	
	一、獲得勞委會所主辦之全國技能競	
	賽前五名暨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	
	市政府主辦之全國重要技能競賽	
	前五名。	
	二、高中(職)在學期間曾任與本校發	
	展領域相關競賽國手者。	
	三、曾獲得與休閒產業特色有關之國	
	際重要競賽前六名或全國重要競	
	賽前三名者。	
	四、英文檢定達中級或日文檢定達三	
	<del>級以上標準者。</del>	
	<del>五、具親善大使培訓潛力者。</del>	
	六、具其他特殊能力或證明、經本校審	
	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七、學科成績優秀暨體育菁英之獎勵	
	另依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	
	<del>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del>	

第三條 資格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	修正條文
中一條 貝份留豆 由獎助學金委員會進行審查。	為能落實本校選才之目標,籌組休開產	沙山际人
四天功于亚女只有之门皆旦	業菁英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一、休開產業菁英審查委員會由校長	
	召集與本業務相關之十一位委員	
	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	
	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	
	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會計主任、	
	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	
	員由校長遴聘。審查委員會之權責	
	另訂之。	
	二、每學年考試前召開審查會議。	
	每年十月開會議決本辦法第二條中有	
	關下學年度各項名額。	
	第四條	删除後合併成
	<del>菁英學生之權利</del>	表格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項資格者,四	
	年期間學雜費全免(暑修或延畢之	
	學分費不在此列),但需繳交代辦	
	費,補助出國遊學乙次,其餘相關	
	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四項資格者、四	
	年期間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	
	之,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此	
	列),但需繳交代辦費,補助出國	
	遊學乙次,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	
	中訂定。	
	三、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資格者,四年期	
	間住宿費全免。	
	四、符合第二條第六項資格者,其權利	
	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第四條	第五條	改條文
<b>菁英學生之義務</b>	菁英學生之義務	
一、凡經審核通過休閒產業菁英 <u>助學</u>	一、凡經審核通過休閒產業菁英 <b>獎勵</b>	
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之	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之	
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	. 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	
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		
招生宣傳工作,其工作項目由學務		
處與招生中心共同制定。	處與招生中心共同制定。	
二、就讀四年期間,如轉學他校、退	二、就讀四年期間,如轉學他校、退學	
學,需無條件繳回已領之 <u>助</u> 學金。		
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	已領之獎學金。	
助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三、其他相關義務在契約書中訂定。	
三、其他相關義務在契約書中訂定。	四、符合第二條第六項資格者,其義務	

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第六條	第七條	修改條文
申請時間與申請方式	申請時間與申請方式在施行細則中明	
一、新生:凡有意願申請本助學金之高		過來
中(職)學生需於報名本校入學考		
時,連同入學報名表、獎勵申請表		
暨佐證資料函寄本校招生中心完		
成申請程序。若於入學考試當天未		
完成申請程序,則視同放棄。		
二、舊生:每學期開學起一個月內截止		
申請,並備妥繳費證明、入學獎助		
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繳交至課外活		
動組。		
惟若特殊情形經審查委員會認可者,另		
行專案處理。		
第七條		新增條文
部門之權責如下		由施行細則合併
一、招生中心:於招生期間負責本辦法		過來
宣傳為主。		
二、教務處:負責審核新生是否完成註		
冊手續,並確認獎勵後學雜費及其		
他費用之金額。		
三、學務處:負責辦理資格審查會議並		
於入學註冊期間統籌本辦法所涵		
蓋之業務,親善大使暨相關培訓辦		
法之制定、親善大使之培訓、獎勵		
之申辦等相關業務及未明確業務		
歸屬權責單位之劃分協調。		
四、餐旅系:負責調酒教室之設立與調		
酒菁英之培訓,中、西餐烹調菁英		
學生之培訓。		
五、各系所:配合與各系所相關菁英學		
生之培訓。		
第九條		新增條文
本辦法所稱各項助學金及學雜費減		
免,其補助總額以學費、雜費及住宿費		
加總為上限。		

# 附件一:

	資格條件	資格項目	獎勵方式
<b>-</b> \	獲得勞委會所主辦	競賽名稱:	1. 符合資格之菁英學生當
	之全國技能競賽前	(一)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全國技能	學年度學雜費全免 <u>或比</u>
	五名暨中央各級機	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	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
	關或直轄市政府主	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
	辦之全國重要技能	(二)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全國身心	之),暑修或延畢之學分
	競賽前五名。	障礙者技能競賽。	費不在此列,且需繳交代
		(三)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全	辦費, <b>補助出國遊學乙</b>

			<u></u>
		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del>次·</del> 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
		(四)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台	書中訂定。
		灣國際科學展覽。	2. 另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
		(五)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	週前取得相同(或同等
		校技藝競賽。	級)競賽同名次以上獎
		(六)金爵獎傳統創意暨花式調酒競	項,始得繼續給予獎勵。
		賽。	若該學年度名次未進
		(七)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	步,則於名次進步後,始
		項目。	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
			獎勵。
二、	高中(職)在學期間	國手名稱:	1. 符合資格之菁英學生當
	曾任與本校發展領	(一)國際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	學年度學雜費全免或比
	域相關競賽國手	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	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
	者。	國手項目。	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
		(二)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	<u>之</u> ),暑修或延畢之學分
		手。	費不在此列,且需繳交代
		(三)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	辨費,補助出國遊學乙
		項目。	<del>次·</del> 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
			書中訂定。
			2. 另需在相同(或同等級)
			領域持續獲選國手,始得
			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
			度名次未獲選國手,則於
			獲選國手後,始得提出申
			請下學年度之獎勵。
三、	曾獲得與休閒產業	競賽名稱:	1. 符合資格之菁英學生當
	特色有關之國際重	(一)亞洲盃花式調酒賽。	學年度學雜費全免或比
	要競賽前六名或全	(二)IBA 世界盃調酒大賽。	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
	國重要競賽前三名	(三)國際花式調酒賽。	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
	者。	(四)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主辦之國	之),暑修或延畢之學分
		際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	費不在此列,且需繳交代
		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	辨費,補助出國遊學乙
		目。	<del>次·</del> 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
		(五)由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	書中訂定。
		辨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2. 另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
		(六)國際科技展覽中與本校發展領	週前取得相同(或同等
		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	級)競賽同名次以上獎
		項目。	項,始得繼續給予獎勵。
		(七)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個人	若該學年度名次未進
		組。	步,則於名次進步後,始
		(八)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	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
	n in 2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項目。	獎勵。
四、	具親善大使培訓潛	依照親善大使團遴選辦法辦理	1. 符合資格之菁英學生於
	力者。		擔任親善大使期間校內
			住宿費全免。其餘相關權
			利在契約書中訂定。

		2. 另需表現優異、並遵守 組訓辦法之規定,始得繼 續給予獎勵。
五、	具其他特殊能力或 才藝,經本校審查 委員會審核通過 者。	獎勵方式由委員會決議

##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未修正辦法)

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休閒產業菁英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 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獎勵對象為該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或轉學生,具以下資格並經審查通 過者:
  - 一、獲得勞委會所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前五名暨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 全國重要技能競賽前五名。
  - 二、高中(職)在學期間曾任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競賽國手者。
  - 三、曾獲得與休閒產業特色有關之國際重要競賽前六名或全國重要競賽前三名者。
  - 四、英文檢定達中級或日文檢定達三級以上標準者。
  - 五、具親善大使培訓潛力者。
  - 六、具其他特殊能力或證明,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七、學科成績優秀暨體育菁英之獎勵另依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新生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資格審查

為能落實本校選才之目標,籌組休閒產業菁英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 三、休閒產業菁英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與本業務相關之十一位委員組成。校長為 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 會計主任、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審查委員會之權 責另訂之。
- 四、每學年考試前召開審查會議。
- 五、每年十月開會議決本辦法第二條中有關下學年度各項名額。

#### 第四條 菁英學生之權利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項資格者,四年期間學雜費全免(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 此列),但需繳交代辦費,補助出國遊學乙次,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四項資格者,四年期間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由審查委員會訂之,暑修或延畢之學分費不在此列),但需繳交代辦費,補助出國遊學乙次,其餘相關權利在契約書中訂定。
- 三、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資格者,四年期間住宿費全免。
- 四、符合第二條第六項資格者,其權利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 第五條 菁英學生之義務

- 一、凡經審核通過休閒產業菁英獎勵之學生,就學期間必須接受本校之培訓、配合本校之重要活動、代表本校參與才藝表演和競賽,並配合招生宣傳工作,其工作項目由學務處與招生中心共同制定。
- 二、就讀四年期間,如轉學他校、退學或無正當理由休學,需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 學金。
- 三、其他相關義務在契約書中訂定。

四、符合第二條第六項資格者,其義務由審查委員會決議。

第六條 符合本獎勵辦法資格者,若亦符合本校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或其他學雜費減免之申 請資格時,申請人僅得擇一辦理。

低收入戶子女因學雜費與住宿費原已減免,僅補助出國遊學一次。

原住民身份與身心障礙子女除原有減免外,尚可申請本獎勵,但減免金額與獎勵金額總和不得超過學雜費總額。

- 第七條 申請時間與申請方式在施行細則中明訂。
- 第八條 經審核通過之菁英學生需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之內容由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在招生期間由招生中心負責。學生註冊後之業務由學務處統籌,並分由 相關部門執行。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菁英學生獎勵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符合獎勵資格之項目如下:
  - 一、第一項之競賽名稱:
    - (一)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 會認可之項目。
    - (二)行政院勞委會主辦之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三)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四)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 (五)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六)金爵獎 Skyy 傳統創意暨花式調酒競賽。
    - (七)教育部高職暨綜合高中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
    - (八)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 二、第二項之國手名稱。
    - (一)國際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國手項目。
    - (二)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
    - (三)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 三、第三項之競賽名稱:
    - (一)亞洲盃花式調酒賽。
    - (二)IBA 世界盃調酒大賽。
    - (三)國際花式調酒賽。
    - (四)由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 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 (五)由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六)國際科技展覽中與本校發展領域相關且經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 (七)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個人組。
    - (八)其他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可之項目。
  - 四、第四項英文檢定達中級之標準,意指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含)或其他相同等級標準(參見致遠管理學院英語能力測驗級數參照表)。
-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審查會議以開學前三週完成所有審查為原則,惟審查委員會 得依實際招生情況調整審查時間。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五條菁英學生之義務所延伸之規定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之菁英學生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週前取得相同(或同等級)競賽同名次以上獎項,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進步,則於名次進步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惟若於入學前或就讀本校四年期間取得前三名之菁英學生,得申請獎勵直至畢業。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菁英學生需在相同(或同等級)領域持續獲選國手,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獲選國手,則於獲選國手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之菁英學生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週前取得相同(或同等級)競賽同名次以上獎項,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名次未進步,則於名次進步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惟若於入學前或就讀本校四年期間取得

前六名之菁英學生,得申請獎勵直至畢業。

- 四、符合第二條第四項之語言檢定菁英學生需於次學年度開學三週前取得檢定進級,始得繼續給予獎勵。若該學年度無法取得進級,則於取得進級後,始得提出申請下學年度之獎勵。惟若於入學前或就讀本校四年期間取得英文中高級或日文二級之菁英學生,得申請獎勵直至畢業。
- 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之菁英學生需表現優異、符合組訓辦法之規定,始得 繼續給予獎勵。

## 第五條 申請時間與申請方式

- 一、有關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凡有意願申請本獎勵之高中(職)學生需於報名本校 入學考時,連同入學報名表、獎勵申請表暨佐證資料函寄本校招生中心完成申 請程序。若於入學考試當天未完成申請程序,則視同放棄。
- 二、惟若特殊情形經審查委員會認可者,另行專案處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各部門之權責如下

- 一、招生中心:於招生期間負責本辦法所涵蓋之業務,以宣傳、規劃與完成資格審查為主。
- 二、教務處:負責審核新生是否完成註冊手續,並確認獎勵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之 金額。
- 三、學務處:於入學註冊期間統籌本辦法所涵蓋之業務,親善大使暨相關培訓辦法 之制定、親善大使之培訓、獎勵之申辦等相關業務及未明確業務歸屬權責單位 之劃分協調。
- 四、研發處:負責菁英學生出國遊學相關事項。
- 五、餐旅系:負責調酒教室之設立與調酒菁英之培訓,中、西餐烹調菁英學生之培訓。

六、各系所:配合與各系所相關菁英學生之培訓。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 99年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 <u>助</u> 學金實施辦 法	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 <u>獎</u> 學金實施辦法	修改名稱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270 71
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學生就讀	•	
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		獎改助
	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	增加條文
	本獎學金分為學科成績優秀獎學金及	<b>獎改助</b>
動績優及考取證照等三項助學金,總金		,
額以每學年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	幣伍仟萬元。	
第三條	第三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	
	一、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中心舉辦	
之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達		
45 級分(含)以上者。	45 級分(含)以上者。	
二、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中心舉辦	二、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中心舉辦	
之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成	之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成	
績達當學年度國立大學錄取標準	績達當學年度國立大學錄取標準	
者。	者。	
	三、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	
中心舉辦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		
驗簡稱統測,成績達當學年度國立	驗簡稱統測,成績達當學年度國立	
科技大學(含國立大學)錄取標準	科技大學(含國立大學)錄取標準	
者。	者。	
	四、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會獲	
得前三名者。	得前三名者。	
五、代衣國家参加取近一伍吳連曾復 得四-八名或近兩年內參加亞運、	五、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會獲 得四-八名或近兩年內參加亞運、	
世界盃前三名者。	世界盃前三名者。	
	<ul><li>一位介血用二石省。</li><li>六、近兩年內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錦標</li></ul>	
賽獲得前三名、東亞運動會前二名	賽獲得前三名、東亞運動會前二名	
者。	者。	
七、近兩年內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	<b>.</b>	
年錦標賽獲得前三名、亞洲青少年	年錦標賽獲得前三名、亞洲青少年	
錦標賽第一名者。	錦標賽第一名者。	
八、近兩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	八、近兩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	

- 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 中等學校甲級聯賽第一名者。
- 會或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第二 名者。
- 十、全民英檢(或同等級)達中級或日 文檢定達四級以上標準者。
- 十一、勞委會核發之各類甲、乙級證

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 中等學校甲級聯賽第一名者。

九、近兩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九、近兩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會或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第二 名者。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獎勵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限制為:

本獎學金之獎勵標準

新增獎勵條件

修正條文

獎改助

第五條

**本助學金之限制為:** 

- 回所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休學者則 須先行繳回所領之全部助學金,於 **復學後再發還。**
- 二、休學保留學籍核可者,經教務處同 二、休學保留學籍核可者,經教務處同 意,得保留資格一年。
- 三、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三、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該學期之助學金不予頒給。
- 四、學期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終止|四、學期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終止 發給獎助學金。
- 五、運動績優學生資格審議於每學年 度第二學期末辦理審查,如有下列 情形者,不予頒給次學年度之菁英 助學金:
  - (一)不能與教練配合訓練或不能 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
  - (二)違反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 理辦法之規定者。
  - (三)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年度全國 賽,未能取得前三名為校爭光 者。
  - (四)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受 傷,無法參加訓練或比賽者 (因公受傷者除外)。
- 六、運動績優生**符合本校各項入學優** 惠僅能擇一申請。
- 七、運動績優生不受本條第三款規範。 八、運動績優新生菁英**助**學金僅限本 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

- 一、獲**助學金**學生退學或轉學時,須繳一、獲獎學生退學或轉學時,須繳回所 領之全部獎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 回所領之全部獎學金,於復學後再 發環。
  - 意,得保留資格一年。
  - 分者,該學期之獎學金不予頒給。
  - 發給獎助學金。
  - 五、運動績優學生資格審議於每學年 度第二學期末辦理審查,如有下列 情形者,不予頒給次學年度之菁英 獎學金:
    - (一)不能與教練配合訓練或不能 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
    - (二)違反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 理辦法之規定者。
    - (三)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年度全國 賽,未能取得前三名為校爭光 者。
    - (四)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受 傷,無法參加訓練或比賽者 (因公受傷者除外)。
  - 六、運動績優新生<del>符合菁英獎學金資</del> 格者,第一學年不受理運動代表隊 滅免學雜費之申請,第二學年起, 二者擇優申請。
  - 七、運動績優生不受本條第三款規範。 八、運動績優新生菁英獎學金僅限本 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手續如下: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手續如下: -、本**助**學金採申請制,合乎本**助**學金|一、本獎學金採申請制,合乎本獎學金

獎改助

申請資格者,得於第一學年開學後	申請資格者,得於第一學年開學後	
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並同資格證	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並同資格證	
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申請成績	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申請成績	
優秀 <u>助</u> 學金者須繳驗相關成績證	優秀獎學金者須繳驗相關成績證	
明正本)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	明正本)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	
請。證明書正本繳驗後發回。	請。證明書正本繳驗後發回。	
二、運動績優生須檢具成績證明或獎狀	二、運動績優生須檢具成績證明或獎	
正本及秩序册或足以證明參賽等	狀正本及秩序冊或足以證明參賽	
	等	
第七條	第七條	獎改助
本助學金總金額為每學年新台幣伍仟	本獎學金總金額為每學年新台幣伍仟	
萬元,若超過則依申請比例核發。	萬元,若超過則依申請比例核發。	
第八條		新增
本校所定義之各項助學金及學雜費減		
免,其補助總額以學費、雜費及住宿費		
加總為上限。其本辦法助學金超過總額		
部分不受此限		

## 第四條

## 本助學金之獎勵標準(如附表)

	申請資格	獎勵金額	發放方式
1	大學學測總級分65級分(含)以上	(新台幣) 100 萬元	分8學期
2	大學學測總級分55-64 級分	60 萬元	分8學期
3	大學學測總級分45-54 級分	30 萬元	分8學期
4	大學指考或四技統測總成績達當學年度國立大學、	30 萬元	分8學期
	國立科技大學(不含國立技術學院)錄取標準者		
5	合第三條第四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100 萬元	<u>分8學期</u>
6	符合第三條第五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80 萬元	分8學期
7	符合第三條第六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60 萬元	分8學期
8	符合第三條第七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40 萬元	<u>分8學期</u>
9	符合第三條第八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25 萬元	<u>分8學期</u>
10	符合第三條第九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10 萬元	<u>分8學期</u>
11	日文檢定1級、全民英檢高級	12 萬	分4學年
12	日文檢定2級、全民英檢中高級	8萬	分4學年
13	日文檢定3級(新制)、全民英檢中級	5萬	分4學年
14	日文檢定3級(舊制)、日文檢定4級(新制)	<u>3 萬</u>	分3學年
15	<b>勞委會核發之各類乙級證照</b>	5萬	分4學年
16	勞委會核發之各類甲級證照	10 萬	分4學年

# 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未修正辦法)

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新生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分為學科成績優秀獎學金及運動績優獎學金,總金額為每學年新台幣伍仟

萬元。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

- 一、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達45級分(含) 以上者。
- 二、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中心舉辦之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成績達當學年度 國立大學錄取標準者。
- 三、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 成績達當學年度國立科技大學(含國立大學)錄取標準者。
- 四、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會獲得前三名者。
- 五、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會獲得四-八名或近兩年內參加亞運、世界盃前三名 者。
- 六、近兩年內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得前三名、東亞運動會前二名者。
- 七、近兩年內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獲得前三名、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一 名者。
- 八、近兩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甲 級聯賽第一名者。
- 九、近兩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第二名者。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獎勵金額(新台幣)
1	大學學測總級分65級分(含)以上	100 萬元
2	大學學測總級分55-64 級分	60 萬元
3	大學學測總級分45-54 級分	30 萬元
4	大學指考或四技統測總成績達當學年度國立大學、國	30 萬元
	立科技大學(不含國立技術學院)錄取標準者	
5	符合第三條第四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100 萬元
6	符合第三條第五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80 萬元
7	符合第三條第六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60 萬元
8	符合第三條第七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40 萬元
9	符合第三條第八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25 萬元
10	符合第三條第九款運動績優條件者	10 萬元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限制為:

- 一、獲獎學生退學或轉學時,須繳回所領之全部獎金。休學者則須先行繳回所領之 全部獎學金,於復學後再發還。
- 二、休學保留學籍核可者,經教務處同意,得保留資格一年。
- 三、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該學期之獎學金不予頒給。
- 四、學期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終止發給獎助學金。
- 五、運動績優學生資格審議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辦理審查,如有下列情形者,不 予頒給次學年度之菁英獎學金:
  - (一)不能與教練配合訓練或不能代表學校對外參賽者。
  - (二)違反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之規定者。
  - (三)獲派代表本校參加年度全國賽,未能取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四)運動績優學生在學期間受傷,無法參加訓練或比賽者(因公受傷者除外)。
- 六、運動績優新生符合菁英獎學金資格者,第一學年不受理運動代表隊減免學雜費 之申請,第二學年起,二者擇優申請。
- 七、運動績優生不受本條第三款規範。
- 八、運動績優新生菁英獎學金僅限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手續如下:

本獎學金採申請制,合乎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得於第一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並同資格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申請成績優秀獎學金者須繳驗相關成績證明正本)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證明書正本繳驗後發回。

運動績優生須檢具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及秩序冊或足以證明參賽等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申請者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獲得之獎金分八學期逐期平均頒發。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總金額為每學年新台幣伍仟萬元,若超過則依申請比例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軍訓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100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定本校軍訓課程開課、教學實施、成績考查、役期折算等作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軍訓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軍訓課程之開設區分必修及選修,修習對象:
  - 一、必修: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 二、選修: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
- 第三條 軍訓課程開課及學分計算方式
  - 一、軍訓必修課程採學年開設,每週上課二小時,不計學分,可折抵役期。
  - 二、軍訓選修課程依學期開設,採全校跨系開課之方式,每週授課二小時,計二學分,依本校通識中心通識選修課程規定訂定。
  - 三、同課程不得重複選修,否則不予計分。

## 第四條 軍訓課程內容及教學編組

- 一、軍訓教育課程由軍訓室負責規劃,內容包含: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 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大領域,由軍訓人員授課。
- 二、每學期開學前五週應完成課務分配,開學前兩週應完成教學準備及授課計畫提 報審核。

### 第五條 軍訓教學實施

- 一、授課教官應依課目性質,運用適當之施教方法,強化教學效果,並按時上、下課,嚴格清查到課人數及維持課堂秩序。
- 二、授課教官應按授課計畫預定之進度施教,因故不能授課時,須事前洽妥代課教 官及洽請教務處辦理調補課事宜,並報請軍訓室主任核准。
- 三、任課教官應於教學過程中自我考核,有關學生對課程內容或施教方式反映教學意見、缺點,應立即檢討改進。
- 四、軍訓室主任負責軍訓教學督導,所見缺失通知授課教官改進,並於每週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會、期末課程研討會研討精進。

## 第六條 軍訓成績考查

- 一、軍訓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 二、學生學期軍訓成績,期中測驗及平時成績佔 60%,期末考試佔 40%,各課程成績比重依學期所佔時數比例研討訂定。
- 三、平時成績包括:隨堂測驗、心得報告、作業、到課率及上課秩序等項評量之。
- 四、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予以扣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因故未能參加軍訓課程學期測驗事前經學校核准有案者,准予補考一次,其成 績依學校學則規定計算之。
- 六、軍訓成績(一至四學期)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及在校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除具備預官考選資格外亦可參加官預、指職軍官之考選;一年級軍訓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可參加國防部 ROTC(大學儲備軍官團)考試。
- 第七條 軍訓課程免修作業:依本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辦法」辦理。

#### 第八條 軍訓課程折算役期作業

- 一、辦理折抵役期對象: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
- 二、折抵役期計算方式:大學、二年制專科學制,須檢附第一至第四學期(必修二學期、軍訓選修)軍訓成績,及格者每學期軍訓課程得以8堂課折算1日折減

之,不得逾30日,另不足8堂課之餘數不予列計。

三、證明文件及申請作業:應先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在學成績單,並由軍訓室主任 驗證、校對核發之成績單於成績單右下角簽證覆署軍訓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得 折算役期日數,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11日台文字第0960052730號函准予核定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第二條

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日<del>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del> 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學<del>本校。前項所稱申請入學,至本校所</del> 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 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 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 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 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 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 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 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 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 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 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 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 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 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本|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本|訂,使優秀之外 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國學生畢業後能 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 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 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 學生相同。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具外國國籍且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招收外國學生計 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分,<u>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原具中</u>| 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 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 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 <mark>訂開學日期為準。與本校簽定文化合作</mark> 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del>協議由外國政府、機關、學校、文教團</del> **體遊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行規定遭學校退 項規定限制。

為配合政府擴大 畫及採納多數兼 具僑生及外國學 生資格人士之建 議,避免近來多 名僑生重複以外 國學生身分申請 入學,致違反現 學之處分,爰修 正第一項,重新 定義外國學生身 分。

第三條

學生相同。

配合教育部增 留臺實習,無需 離境申請簽證即 可繼續在臺居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留。
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		H
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第四條	1. 原條文移至第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	
	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2. 增加招生簡章
	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	及招生名額之規
	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	定。
	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	
	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新增申請學士班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憑畢業		與碩士班之學力
證書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具學士學位		資格。
者,得憑學士學位證書申請入學本校碩		
士班。但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		
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碩士班。		
第五條		
本校於招生前應訂定外國學 生招生簡		
章,詳列招生系所、招生名額、申請資		
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外國學		
生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		
年度本校國內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		
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 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		
<u> </u>		
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u>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u>		
國學生。		
<del></del>	第五條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	
證件提出申請,	證件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	
一、入學申請表。	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	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	
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	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	
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	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	
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	事宜。	
<u>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u>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及	
文或英文譯本)。最高學歷證明或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		
	四、健康證明書(比照行政院衛生署及	
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境管局公佈外籍人士入境之身體	
相關規定辦理。	檢查項目辦理;其中應包括人類免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 (密封逕寄申請		
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五、中文或央文留學計畫書。	

四、健康證明書(比照行政院衛生署	六、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	
及境管局公佈外籍人士之身體檢	カ)。	
查項目辦理;其中應包括人類免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	
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	
五、推薦書二份	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	
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	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	
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	之規定辦理。	
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		
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第七條	第六條	修改審查程序。
申請人入學資格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申請人入學資格由各系所籌組甄選小	
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送系(所)進	組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經本校招生	
<u>行</u> 複審 <u>(必要時亦得辦理甄試)</u> ;通過	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複審錄取之外國	
複審錄取之外國新生名冊經報請教務	新生名冊經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	
<b>長</b> 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書, <b>外國</b>	許可通知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	
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	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	
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	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	
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	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	
事宜。	<del>助各院校之外國獎學金受獎者資料·報</del>	
	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1. 原條文移至
	<del>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del>	第五條。
	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	2. 改列每年報
	百分之十為限。	部事宜。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	
	<del>國學生。</del>	
	第八條	原條文刪除。
	申請人除提供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以供	
	<del>審查外,仍必須參加本校中國語文測驗</del>	
	(由本校聘請國文授課教師組成委員會	
	甄試之)及專業科目考試(由各系自	
	<del>訂,或筆試,或口試,或作品審查),</del>	
	<del>雨項均及格者,依其總成績擇優排序,</del>	
	再經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由教務	
	長、有關學系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並	
	由教務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		
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		
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		
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院校之		
外國獎學金受獎者資料,報教育部備		
<u>查。</u>		
<u>道。</u>		

	the North	- 12
	第九條	原條文刪除,外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	16 111
	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	二條辦理。
	(班)畢業者,得持該畢業證書申請入	
	<del>學。</del>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		
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		
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		
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		
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原條文刪除。
	凡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或姐妹校之國	
	外大學交換學生,其入學方式及相關辦	
	法另定之。	
第十條		增列外國交換學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		生入學依據。
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		• ··· • • • • • • • • • • • • • • • • •
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		
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選讀生無		
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1年,經本校同		
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辦法經審查		
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		
(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抵免。		
1041以1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第十一條		增列成立外國學
<u>午   ~                                    </u>		生專班依據。
		_ 1 - 1 - 1 - 1 A
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等相關規		
<u>總里發展                                    </u>		
		改列外國學生收
第十二條		改列外國学生收 費標準。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本校收費		只你十一
基準,調整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		
<u>準。</u>		
上午 中山 大		
依學術交流協議入學之外國學生,得依		
該協議辦理。		
な 1 - 15		<b>並協勝口題人</b>
第十三條		新增獎助學金辦
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學,特		法依據。
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其辦法另訂		
<u>之。</u>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 <u>入學之</u> 處理,由 <b>國際暨內</b> <b>岸事務處</b> 統籌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之 生活與學業輔導、考核、連繫事項,由 本校學務處統籌辦理( <b>國際暨內岸事務</b> 處協助),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 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前項輔導事項, 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五條
<b>岸事務處</b> 統籌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與學 生活與學業輔導、考核、連繫事項,由 本校學務處統籌辦理( <b>國際暨兩岸事務</b> 處協助),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 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前項輔導事項, 有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定申請補助。
本校學務處統籌辦理(國際暨兩岸事務 處協助),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 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前項輔導事項,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 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b>處協助</b> ),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 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前項輔導事項,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 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定申請補助。
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前項輔導事項,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定申請補助。
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定申請補助。
第十五條 依教育部,新士
<u> </u>
<b>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b>
查證屬實者,本校依規定提報相關主管 規定。
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依教育部,增記
<b>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b> 外國學生應予主
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
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第十七條 依教育部,增言
<b>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b> 外國學生應予主
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
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 修改法條名稱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
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
理。    理。

##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未修正辦法)

96 年 3 月 18 日 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11 日台文字第 0960052730 號函准予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原具中華民國 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前 項所稱申請入學,至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與本校簽定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關、學校、文教團體遊薦來臺就學之該國 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本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 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 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 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證件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審 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 證明文件,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 三、推薦書二份。
  - 四、健康證明書(比照行政院衛生署及境管局公佈外籍人士入境之身體檢查項目辦

理;其中應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申請人入學資格由各系所籌組甄選小組負責初審,初審通過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複審錄取之外國新生名冊經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院校之外國獎學金受獎者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八條 第八條 申請人除提供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外,仍必須參加本校中國語文 測驗(由本校聘請國文授課教師組成委員會甄試之)及專業科目考試(由各系自訂, 或筆試,或口試,或作品審查),兩項均及格者,依其總成績擇優排序,再經審查 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有關學系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並由教務長召集 之)。
- 第九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畢業證書申請入學。
- 第十條 凡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或姐妹校之國外大學交換學生,其入學方式及相關辦法另定 之。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處理,由本校教務處統籌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與學業輔導、考核、連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統籌辦理,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之學籍、成績等事項,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退學者,不得再依本 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認真且積極從事教學工作,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創新,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將針對教學成績優異或教學卓越表現之教師進行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對象為在本校服務屆滿一學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符合第三條中所 列二項條件之一者,得列為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
-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之推薦可由下列兩種方式產生:
  - 一、教師於該學年(兩個學期)教學反應調查評量成績佔全校總成績前百分之三十, 且該學年度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成績佔全校教師教學評鑑總成績前百分之二 十者,由評鑑業務單位推薦之。
  - 二、教師於該學年度執行有關重要教學精進計畫,確實有助於提升學生教學成效且 可呈現卓越事實者,由各教學單位推薦之。

每學年度針對符合上述條件者之教師擇優選出教學績優教師名額共計十五名為原 則。

- 第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由評鑑業務單位或各教學單位填具推薦表(由各教學單位提出之教學卓越表現者須經該單位的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複審評定之。
- 第五條 經校教評會審定後,榮獲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者,可獲得下列之獎勵:
  - 一、記功獎勵:每名記功乙次。
  - 二、頒發獎座:每名獎座乙只。
- 第六條 榮獲年度教學績優之教師於每年校慶日舉行公開授獎表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台灣首府大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增進職員行政歷練,並配合組織發展或因單位業務消長, 有效運用人力,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職務輪調,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於各單位間或單位內之職務遷調或調整 工作指派。
- 第三條 職員輪調分為:
  - 一、定期輪調:每年辦理一次,指本要點規定實施之職務調整。
  - 二、不定期輪調:因各別單位工作實際需要,或職員工作表現,或組織架構變更、 職掌調整、成員異動等因素,隨時檢討調整之職務異動。
- 第四條 定期輪調原則如下:
  - 一、職員在同一單位任現職工作滿二年以上者,應優先輪調。
  - 二、業務性質特殊或需具有特殊專長之職員,經簽核認定後,得不實施輪調。
  - 三、各單位每次輪調之優先順序以擔任同一職務及業務之時間長短為依據。但總人 數未滿三人者,每次得輪調一人。
  - 四、個人經輪調後,原則上二年之內不再輪調。
- 第五條 定期輪調於每年四月間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主管提報輪調名單,人事室彙整相關資 料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 第六條 不定期輪調原則如下:
  - 一、個人得提出職務調動申請,惟須於同一單位連續任滿二年。
  - 二、各單位因組織調整、人事政策需要或業務消長等要件,得主動提出調配人員結 構,以符需求。
  - 三、學校得依組織調整或人事政策需要,適時調整各單位人力。
- 第七條 行政人員依本要點申請單位調動時,須簽陳原屬及遷調單位主管同意後,再由人事 室陳請校長核定。
- 第八條 相關單位對於職員輪調之調查與申請,於確定輪調前應予保密。
- 第九條 職務輪調,職員應依校長核定結果就任新職。職員拒絕輪調者,視同不接受本校調派(聘)任,應即依法辦理離職手續。其原屬單位及遷調單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其調任。
- 第十條 職務輪調通知於文到 10 日內,職員應將經辦業務及經管財務帳表列冊移交。文卷資料或財務不清者,應予議處或賠償本校損害。移 交 手續辦 妥 後 始 得 就 任 新 職 。
- 第十一條 因單位需求而為職務調動者,被調動者之薪資、福利不受影響;因個人申請而為 職務調動者,若新職之薪資較原職減少時,視為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不得異議。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